

檔 號： 991564  
保存年限： 99.12.10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高  
傳 真：(04)23330776  
聯絡人：陳秋香  
電 話：(04)3706120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教中(二)字第09902063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請本部推動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環境正常化」，並落實「私校督導評鑑及相關配套措施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9年11月25日99全教高字第9976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加強對私立學校教學正常化的督導一節，本部為導引主管高中職校校務正常發展、提高行政效率、促使行政透明化，爰訂定「教育視導實施計畫」，並擬具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視導重點查核表」（查核項目包含：「校務會議之召開」、「教學之改進」等），據以常態性對學校實施教育視導。
- 三、有關加強對私立高中職學校財務的查核與監督一節，依私立學校法第51條規定：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對人事、財務、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；其實施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」。本部業於98年12月9日訂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，供各私立學校據以實施。另本部每年皆視主管私立高中職校校務運作情況，委請會計師赴校抽查其財務執行情形；如有異常情事者，皆列入本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

教育部

費核減之參考依據，並持續督導學校檢討改善。

- 四、有關加強對私立學校辦學品質之評鑑與督導一節，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，並建立高中職評鑑輔機制，本部積極推動「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案」及「高職校務評鑑方案」，以瞭解發現學校辦學現況及問題，謀求改進策略，提昇教育品質，導引並協助學校朝精緻化、多元化、特色化發展，以符合社會對學校改革之期望；並檢視學校教育目標達成狀況，協助學校發展特色，落實學校經營管理，促進學校自我成長能力。
- 五、有關本部重新檢視私校相關措施及法規（評估私校教師待遇國家化、研議建立私校退場與轉型機制）等一節，為提高私立學校其公共性及自主性、鼓勵私人興學、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，私立學校法於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，條文大幅修正、結構重新調整，與修正前之私立學校法有著截然不同的面貌，以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，並配合訂定28項相關子法，供各私立學校遵循。另本部因應少子化趨勢，基於監督及輔導主管高中職校之立場，為確實了解各校經營狀況，並據以提供校務發展建議，業自91年度起聘請學者專家組成發展輔導小組，每年度針對學生總人數少於600人之學校施予發展輔導，嗣後並於97年訂頒「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」，持續辦理相關輔導措施。

教育部中部  
辦公室校對章

縱章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、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五科、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

部長 吳清基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中部辦公室主任決行

第2頁 共2頁